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14执恢906号

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何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联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沪0114民初247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义务人某某公司2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完全履行义务，权利人某某公司1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恢复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责令其限期履行上述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一、向某某公司2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传唤其接受调查询问，并报告财产状况。

二、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某某机构1、某某机构2、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

暂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三、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经与申请执行人约谈，本院已告知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也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及时告知本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吴建良
谢蕾
毛华
钱嘉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